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文件

哈阿财发〔2023〕19号

关于2023年度市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第四次）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报告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印发

2023 年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3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建设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2023年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4.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所用资金为哈财指（农）〔2023〕91号文下达到县砍块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由阿城区料甸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154.4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46.44 万元，特色产业产值 ≥ 17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 ≥ 202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 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库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料甸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4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54.4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 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54.4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7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46.44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02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2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 成本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 权重加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阿城区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 建设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10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建设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水泥巷路3公里。2023年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哈财指（农）〔2023〕91号文下达到市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由杨树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水泥巷路3公里。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3 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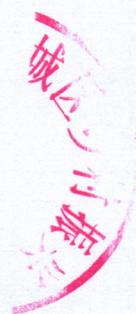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9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164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杨树街富勤村北兰旗屯巷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杨树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万元					
		财政拨款数	150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屯巷路3公里，宽3.5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便于受益群众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3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9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164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3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3000 m²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2023年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所用资金为哈财指（农）〔2023〕91号文下达到县砍块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由阿城区玉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年度总体目标为3000 m²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81.6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增加特色产业数量≥1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100%。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18 万元,; 增加特色产业产值 ≥ 12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8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玉泉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6	万元						
		财政拨款数	81.6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3000m ² 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81.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2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 巷路建设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3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建设全长2945m，修建标准，厚度20cm，宽度3.5m。2023年投入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6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所用资金为黑哈阿财预[2023]0001号文下达区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账化”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由交通局主管，料甸街具体实施，阿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监督。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全长2945m，修建标准，厚度20cm，宽度3.5m。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巷路里程 ≥ 2.9 公里。

(2) 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4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料甸街宝山村四、五、七、八、十三组巷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料甸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2		万元				
		财政拨款数		9.62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全长2945m，修建标准，厚度20cm，宽度3.5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5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2.9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4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956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

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3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建设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2023年投入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所用资金为哈阿财预[2023]0001号文下达区级衔接资，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由阿城区料甸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27.5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 1 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46.44 万元。特色产业产值 ≥ 17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202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填报单位签章: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料甸街北红村玉米收储库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料甸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	万元						
		财政拨款数	27.5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钢结构玉米收储库3920平方米,长70米、宽56米、檐下高9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27.5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7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46.44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202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2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年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

项目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3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建设长1000米，宽4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2023年投入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1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所用资金为哈阿财预[2023]0001号文下达区级衔接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由阿城区双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通屯路硬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设长1000米，宽4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道路补助标准50万元/公里。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新增水泥硬化路里程 ≥ 1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94 人，受益村民人数 ≥ 1069 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用版）

填报单位签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双丰街椴树村八户屯屯电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双丰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2	万元						
		财政拨款数	7.12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长1000米,宽4米,厚20cm水泥硬化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等于	正向	70	万元/公里	20		
			数量指标	新增道路里程	大于等于	正向	1	公里	1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94	人	5		
			受益村民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69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成本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未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加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加10

2023 年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 建设绩效申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拟实施项目的批复》（哈阿政复〔2023〕3号）文件批复，确定建设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3000 m²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2023年投入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4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合理有效的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乡村振兴局成立专班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组织过程。乡村振兴局主管项目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由乡镇主管乡村振兴领导参加的绩效评价自评培训会，对项目评价内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培训，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所用资金为哈阿财预[2023]0001号文下达区级资金，资金到账后，区级财政部门于30日将资金拨付到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一体化”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由阿城区玉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衔接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严格按照《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分配，并对资金安排到项目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财政局的有效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年度总体目标为3000 m²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工程建设成本37.44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增加特色产业数量≥1个。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验收合格率≥100%。

(3) 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等工作，尽可能的缩短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使项目按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既定的建设内容。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18 万元,; 增加特色产业产值 ≥ 120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18 人。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申报为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单位: 元、万元、%等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玉泉街草莓育种基地及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玉泉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4	万元						
		财政拨款数	37.44	万元						
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10分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3000m ² 草莓育种车间及实验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37.44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大于等于	正向	120	万元	5		
			特色产业经营收入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人	5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8	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注: 成本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为0
 产出指标权重40, 未设置成本指标则权重加10
 效益指标权重20, 未设置成本指标, 权重加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权重加10
 满意度指标权重1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权重加10